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 AND
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CIB/A 240-5/1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話 TEL. NO. : 2810 2708
傳真 FAXLINE :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 keithgiang@cedb.gov.hk

電郵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有關香港電台節目《鏗鏘集》事宜

貴秘書處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就上述事宜的電郵收悉。本局現回覆如下。

本局一直強調，香港電台（港台）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須全面恪守《香港電台約章》（《約章》）。《約章》列明港台編輯自主，但必須恪守以下編輯方針：

- (a)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；
- (b) 持平地反映意見，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；
- (c) 不受商業、政治及／或其他方面的影響；以及
- (d)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。

/轉下頁...

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，負責制訂符合港台《節目製作人員守則》的編審制度，以準確、持平及客觀的新聞、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，為市民提供資訊、教育及娛樂。作為港台的總編輯，處長為港台最終編輯決定，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。

正如其他廣播機構一樣，港台亦必須確保其所有電視節目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發布適用於持牌廣播機構節目標準的相關業務守則。通訊局作為法定機構，當收到公眾人士如對廣播機構包括港台節目的投訴，會按照既定機制，使用一致的標準及程序處理商營及公共廣播機構的節目投訴。

總括而言，按照《約章》及現行機制，目前已有一套獨立和公平的機制，處理對廣播機構的節目投訴，我們認為所有涉及上述的投訴，應透過這個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。通訊局如接獲有關港台2020年12月14日播放的電視節目《鏗鏘集》的投訴，也會按既定機制、公平公正地處理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（姜子尚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廣播處長（經辦人：鄭詠燕女士）

2021年1月26日